

论清代钦差在处理边疆民族问题中的作用

张 磊

(南京大学 历史系,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清代朝廷派遣钦差大臣处理边疆民族问题,是清代政治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钦差大臣被派往边疆主要有三项任务:一是宣谕中央政策,以示皇恩浩荡;二是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发生的重大事件;三是派遣钦差大臣率军保卫边疆,抗击外国侵略者,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的完整。

关键词:清代;钦差大臣;边疆;民族

中图分类号:K2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2662(2002)06-0052-03

对清代钦差大臣的专门研究尚属于清史研究中的一个空白领域,史学界至今鲜有涉足。事实上,清代的钦差大臣不仅是一个相当活跃的群体,而且也是一种不容忽视的社会力量,在清代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均起着重要的作用。研究清代派遣钦差大臣处理边疆民族事务的历史,可以从一个侧面更加深入地了解清代的民族政策及统治策略。在清朝统治者入主中原以后的相当长一段时期内,边疆地区一直不安定。清朝前期的统治者采取恩威并施的方法迅速平息了各地的动乱,并加强了对边疆地区的统治,使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不断得到巩固。为了加强对边疆地区的管理,清朝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其中重要一项便是不断派遣钦差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帮助其处理有关内部事务,以示朝廷的关怀,或直接率军抵抗外来侵略。

一、朝廷派遣钦差到边疆宣谕中央政策

清朝前期,我国的疆域西达葱岭和巴尔喀什湖,北接西伯利亚,东到太平洋,南面包括南沙群岛。当时生活在疆域辽阔的统一封建国家内部的民族成员有汉、满、蒙、回、藏、维吾尔等五十几个民族。清朝派钦差不远万里来到边疆,宣示皇帝的诏告,其意义远远不止于宣谕本身,它象征了清朝皇帝时时刻刻都在关心着他的子民,而且在对蒙古等北方民族的宣谕中,积极向其阐明清朝的民族政策及立场。

清初的厄鲁特蒙古与清朝政府保持着臣属关系,顺治七年(1650年)四月,厄鲁特部落向清朝政府表明其效顺,朝廷即遣侍卫舒尔虎纳克等往谕厄鲁特部落台吉鄂齐尔图,向其宣示清朝政府在处理民族问题时是从不轻易遣兵兴讨的,但若受到其他少数民族的挑衅,则会予以还击,并对厄鲁特与清通好表示赞同,其谕旨曰:“览奏,虽僻处遐荒,力能则相几相助,不能则遣使通好,如此甚善。朕自统一天下,凡有征讨,从

无穷兵黩武,滥及无辜之举。若无故犯顺,亦不姑贷。曩与察哈尔原无恤隙,乃擅执吾使,且欲阻我伐明,否则助明为难,朕所以斩其来使,兴师致讨,破其家国,俘其妻孥。”^{[1](卷48)}在谕书中,顺治帝还谈到了与喀尔喀之间的交战,清朝政府实无征讨之心,否则,师已压境,长驱直取喀尔喀易如反掌,只是“因喀尔喀不时蠢动,土谢图硕雷抗师迎敌,二楚虎儿扰我巴林,俄木布额尔德尼、巴尔布冰图率众犯顺,闻我发师使行遁去,巴尔布冰图又驰入土默特杀人掳掠人马,故与喀尔喀禁绝往来”。^{[1](卷48)}后因讷门汗言喀尔喀扎萨克图汗、土谢图汗俄木布额尔德尼等会同遣使输诚,顺治帝遂派遣使臣同往谕之,饬令喀尔喀归还二楚虎儿所掠巴林牲畜,赎俄木布额尔德尼巴尔布冰图侵犯之罪,及巴尔布冰图擅入土默特杀掠之罪,并还所掠人畜,令其部落之长及贝勒贝子誓告天地,然后罢兵息战,永通和好,若有违犯则必行征讨。而且顺治还警告厄鲁特“尔等既已效顺,倘朕再征喀尔喀,尔不得与之通好,尔其思之”。在此谕中,既表明了清政府对蒙古部落的宽大政策,也显示出了朝廷的尊威之势,足以令其胆寒。

清朝对少数民族的宽大政策在对待喀尔喀问题上也很好地表现了出来。顺治十二年(1655年)五月,顺治帝遣精奇尼哈番祁他特车尔贝等,赍敕往谕喀尔喀部落土谢图汗丹津喇嘛、车臣汗墨尔根那颜等,敕曰:“曩因尔等抗违谕旨,故数次不纳来使。今尔等遵奉朕言,诚心引罪,遣额尔德尼诺穆齐、门章穆尔根楚虎尔、伊世希布额尔德尼、额尔克戴青四台吉,岁贡来朝。朕不咎既往,朕将应还巴林缺少人畜,悉从宽免。”^{[1](卷91)}可见,清朝对待喀尔喀部落的政策是不计前嫌,一旦醒悟归顺,其应还人畜就予以宽免,并派遣钦差前往宣读皇上谕旨,昭示清朝中央对诸部落的皇恩与宽容。若修好盟约,每年朝廷可接受其进贡,不再收纳喀尔喀逃人,但同时也警告

收稿日期:2002-06-27

作者简介:张磊(1975-),男,河南商丘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近代史研究。

喀尔喀“若不修好坚盟，即进贡，朕亦不纳。逃人至此，仍命收纳，且加恩养，尔其识之”。^{[1](卷91)}

顺治帝在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态度上，“素以怀柔为心”，“凡属小过决不苛求”。^{[1](卷121)}但遇到侵扰内地的问题时，则严肃地进行处理。顺治十三年(1656年)八月，朝廷特遣兵部右侍郎石图、理藩院启心郎鼐格前往甘州西宁等处查办厄鲁特、土谢图频扰内地之事。此事前经地方督抚巡按向朝廷多次奏报，厄鲁特、土谢图频犯内地，劫夺马牛，拒敌官兵，率领番彝威胁抢掠，虽部臣屡次遣官晓谕，但厄鲁特等却终不悛改。因此这次朝廷派遣钦差前往处理，并令其明白宣谕厄鲁特部落巴图鲁台吉、土谢图巴图鲁戴青等曰：“今聚集公所，或尔等亲至其地，或遣所属官员与地方官对质。如蒙古劫夺是实，即当按数赔偿。如系地方官诬诳，罪有所归，非尔等之咎。”^{[1](卷103)}后据钦差查实，厄鲁特、土谢图等入边，是因向番人取贡，并无他故。但顺治帝认为“擅行内地，辄肆攘夺，尔等之咎，在所难辞”，对厄鲁特等的行为仍颁谕进行警告，顺治十五年(1658年)十二月，敕谕厄鲁特车臣台吉等曰：“朕兹以宽大，贷尔前愆，所夺之物，仍令赔补外，但朕抚绥中外，本无异视，而疆圉出入，自有大防，不容踰犯”。并严格规定：“今后边内番人，原系纳贡于尔者，仍听尔属。尔等向属番取贡，当酌定人数，路由正口，先委头目，稟明守口各官，方行入边取贡”。^{[1](卷121)}可见，顺治帝对待有可能危及统治疆域的苗头坚决遏止，不容半点逾规。

清朝统治者与蒙古有着特殊的关系，蒙古贵族会盟，清朝中央按惯例派大臣参加，由理藩院具体负责协调工作。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四月，都统苏满等以差往蒙古会盟请训旨，康熙帝曰：“会盟之事肇自太宗文皇帝，三年一次遣大臣会盟，朕遵行已久。尔等前去不得生事，蒙古渐次皆已富饶，亦无甚大事，或有小事来诉汝等，单从公审理而已。至蒙古馈汝等马匹，勿得收授，亦不得买其马匹。”^{[2](卷242)}差遣官员参加蒙古会盟，表示清朝皇帝对蒙古部落的关怀与重视，有助于蒙古地区的局势稳定。

清朝政府十分重视少数民族的垦荒耕作等生计问题，经常派遣钦差协助办理。乾隆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内地的土地已开垦殆尽，少数民族的原居住区，许多牧场也被开垦。喀喇沁、土默特等处种地民人渐多，清朝政府作出规定：“有力者按三年、五年之限交地回籍；若原系民垦，不能即回著按亩交租，俟一二年后，再行给还本人。”乾隆十五年六月土默特贝子不问年限，驱逐众民人。乾隆十六年(1751年)正月，直隶总督方观承将情况奏报朝廷，并请派遣大臣进行安绥。其疏言：“臣思此等贫民无家可归，即使甘受驱逐，而数万男女概入内地，亦觉安置为难。今既蒙恩从宽查办，自应行之以渐。请简公正大臣前往查办，俾蒙古民人俱各安辑。”乾隆即命侍郎刘纶、侍读学士麒麟保为钦差会同贝勒罗卜藏往勘。^[3]

对于遭受番众欺凌的少数民族部落，清朝政府帮助他们向内地迁徙，同时派钦差教导他们，要努力自给。嘉庆八年(1803年)丹噶尔蒙古因畏惧番众，不能自卫，先后有九千余人之多陆续内徙，嘉庆要求负责筹办丹噶尔蒙古内徙情形的贡楚克扎布“妥为抚恤，无致失所”，但同时也要明白宣示该蒙

古：“今蒙皇帝俯赐矜怜，不特未加谴责，且格外施恩，给予赈恤，从前历任办事大臣经理未能周备，圣明早经洞鉴，是以钦派大员前来查办，但尔等数千人移居内地，岂能久恃官为给养？现在熟筹妥办，务使番众慑服，不敢再行抢劫，边疆永臻绥靖。”^{[4](卷115)}嘉庆十年(1805年)十二月，贡楚克扎布将驱逐番帐大概情形上奏朝廷，据称于上月二十五日抵贵德后，番众等闻知钦差前来，人人畏惧，各族渐次搬移。嘉庆又令传谕丹噶尔蒙古等要自立自强：“以尔等懦弱性成，不能自立，致被番众侵占。每次侵占之后，必须钦差到彼查办，始能驱逐，试思卡伦以内，既系尔等游牧地方，是即尔之家业，何至不能自守？被人侵占，将来钦差亦岂能常为尔等查办？尔等总须努力自强，趁番族等畏惧远逃，各清地界，严守卡伦，加意振作，方能永远安业。”^{[4](卷154)}钦差被派到民族地区后，秉公执法，树立了朝廷的威信，赢得了边疆民族的信任，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二、派遣钦差大臣处理少数民族地区事务

清朝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管理尤为重视，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相对落后，法制观念淡薄的实际情况，朝廷经常派出钦差前往民族地区处理其内部纠纷和案件。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正月，番夷阿所杀土目鲁姐及其母、弟、妹九人，欲占据其地。有仆曰者克，以鲁姐妻瞿氏、幼子鲁聚走免，诸夷人扶为目。阿所投匿东川，结土妇安氏孙禄世豪，掠铁匠村、苦竹坝夷民牲畜，犯姜州堡。朝廷闻知此事，即命兵部郎中温葆为钦差会同云贵总督范承勋等往东川，檄文安氏献出阿所。诸夷与安氏擒阿所以献，朝廷将其处斩。^[5]道光十二年(1832年)七月，达尔汉、茂明安、土默特三旗争地，道光帝命松筠前往归化城查办。松筠按照原字原图堆记，履勘晓谕，茂明安扎萨克及达尔汉贝勒皆折服。^[6]

钦差在处理少数民族偷盗案件时，除了按照清朝律例进行审办之外，还特别注意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目的、处理为手段的原则，以达到教化的作用。雍正元年(1723年)二月，办理土默特事务的刑部郎中福柱等奏，披甲阿纳等盗牛二头，照例应绞立决。雍正帝谕曰：“偷盗一二牲饩，即将蒙古立绞，人命重大，嗣后应改为拟绞监候。若从此蒙古盗案渐少，则照此例行。倘蒙古无知，法轻多玩，而盗案比往年较多，则仍照原例拟罪。”^[7]雍正还是希望通过减轻刑罚来感化偷盗者，当然这也不是一味地纵容，若其不知朝廷的良苦用心而继续偷盗，最终将受到重惩。

在处理西南民族地区土司与当地官员发生冲突的问题时，清朝政府十分重视，往往派遣钦差前去处理，并要求钦差本着不偏袒任何一方的原则，公正地解决争端。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六月，偏沅巡抚赵申乔、湖广提督俞益谋遵旨覆奏容美司土司田舜年不法各款，请命大臣往审。朝廷派都察院左都御史梅𫓶、内阁学士二禹前往察审。十月，九卿议土司事，但欲使两造平息，总督石文晟原参田舜年建造宫殿行凶作恶，是以羁留于武昌府，今田舜年已故，石文晟又具奏欲息其事，如土司等果抗拒不法，则当发兵征剿。土司等若无罪则当反坐原参之人。康熙帝认为此事不便令督抚提督会同审理，当再特遣大臣前往察审。^{[2](卷227)}随即又命大学士席哈纳、吏部右侍郎张廷枢、兵部右侍郎萧永藻前往再审湖广察审容美

司土司一案。针对此案关系到土司与地方大吏，审理应相当谨慎。康熙特别强调，为了使众心皆服，钦差一定要究其本末，辨其是非，并可与前次所遣之都御史梅鋗、学士二高详加严审，如总督理亏，则罪坐总督；如土司理亏，则罪坐土司。“惟公平则人心自服”。同时要求钦差将朝廷旨意明白晓谕众土司：“若彼果有冤枉，许其陈诉，尔等收呈详审，穷诘根底。如无冤枉，而钦差大臣至彼地，提人不解，反固守关隘，不纳公差，此特欲反耳。”^{[2](卷227)}在显示朝廷对土司的关怀的同时，也表现出朝廷的威势，是不容其作出叛逆行为的。

乾隆三十二年(1761年)赴藏侍卫台布被噶噶地方藏人掷石击伤，乾隆认为掷伤钦差要从严办理，即派遣玛瑞、雅郎阿各带兵二三百名前往查办。但考虑到藏人等均系“愚顽无识之人，且部落甚众，见清兵过往，恐复妄行扰动，反于事体无益”，因此传谕玛瑞、雅郎阿等，凡带兵经过地方及附近番众，宜豫先晓示他们，因有人击伤大皇帝钦差侍卫，殊属目无法纪，所以只将掷石为首之人擒拿治罪。并令他们将击打台布之人“自行执献，解往成都候旨，庶可完事。若支吾不给，断不可稍为姑容，当毅然以兵力从事”。^{[8](卷780)}可见乾隆对此事的处理态度还是较为宽容的。

清朝政府通常派遣钦差前往少数民族地区协助处理其内部事务或发生的案件。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二月，理藩院以郭尔斯公锡喇博第旗分蒙古等，勒索民人一案，奏请查办。乾隆即派侍郎博清额为钦差驰驿前往郭尔斯，会同昭乌达盟长、侍郎贝子罗布藏锡喇布审办。^{[8](卷1026)}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十月哈喇沙尔回商杂处发生窃盗斗殴事件，伊勒图奏请朝廷，由办事大臣管理此类事件。因土尔扈特游牧，人众事繁，又奏请派侍卫管理。如遇要事，该处呈报盟长，转报大臣。朝廷同意其所奏，舒通阿著加恩赏给侍卫，令铅丝前往伊犁当差。^{[8](卷1068)}

被派往边疆民族地区的钦差，贯彻了清朝统治者处理民族问题的态度和思想，很好地执行了清朝政府对待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的管理政策，对维护祖国统一，加强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发展边疆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朝廷派钦差保卫边疆，抗击外国侵略

在清代的边疆问题上，东北和西北地区一直最为突出，其中主要是沙俄的入侵与东北地区边疆的稳定和沙俄支持准噶尔部侵略西北边疆地区。清朝统一中国以后的一百多年期间，我国势强盛。但是在这段时期先后执政的历代沙皇，始终不肯放弃征服我国的野心，接连不断地对我国进行了各种罪恶的侵略活动。

当顺治元年(1664)清兵蜂拥进关夺取全国政权时，沙俄殖民强盗已悄悄窜犯到中国的黑龙江沿岸。他们从上游窜至中下游，最严重的是已入侵到松花江与牡丹江会流处。这时的清朝正全力进行国内统一战争，但是它对沙俄日益扩大的猖狂进犯不能置之不理，仍然动员当地军民抗击沙俄入侵。

虽曾几次大败沙俄强盗，但并没有彻底驱逐沙俄侵略军。康熙即位之初，对沙俄采取了和平外交的方针，从康熙六年起，在十余年间，多次派遣钦差使臣前往尼布楚交涉。

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俄罗斯察罕扰边，清兵困之于雅克萨城，悔罪乞恩。雅克萨被围数月，守军绝大部分伤亡病歿，危城旦夕可下，还是俄国政府接受清政府举行谈判的倡议，派出以戈洛文为全权大使的使团，与清政府使团举行谈判。康熙任命内大臣索额图、都统佟国纲为钦差大臣前往议定边界，索额图居首，佟国纲次之。兵部督捕右理事官张鹏翮奉使同给事中陈世安等往定界。事竣还，擢大理寺少卿。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俄罗斯遣使费耀多啰等至尼布楚请定边界，康熙命佟国纲同内大臣索额图等往议。既抵色棱额，因噶尔丹侵略喀尔喀，召还，令遣人晓谕费耀多啰等缓期，得其复书奏闻。二十八年(1689年)四月，同索额图等往尼布楚定议，以额尔古讷河及格尔必齐河为界，立碑垂示久远。^[9]尼布楚条约的签定，从法律上明确划定了中俄东部边界，遏止了几十年来沙俄对中国黑龙江流域的侵略，使清朝东北边境在一个半世纪时间里基本得到了安静。

雍正五年(1727年)七月，清廷又派出钦差策凌、四格、图里琛到布尔河与俄国使者谈判，签定了《中俄布连斯奇条约》等划分边界的协议。具体划分了中俄中段边界。

为了保证边界安全，清朝在乾隆时期停止了对俄罗斯的贸易往来，对违反此规定者，派钦差前往处理。乾隆三十年(1765年)六月，成衮扎布上奏朝廷，反映恰克图往来之人及恰克图居住之人等，皆言俄罗斯尚通贸易。而协理台吉沙克都尔亦告称曾见桑斋多尔济属下官员达赖等，赍有王大臣等文书，带领商人连次赴俄罗斯贸易。乾隆对此情况非常重视，谕曰：“俄罗斯贸易之处，已经停止，桑斋多尔济岂可潜行贸易？著阿里衮驰驿前往库伦查办，即带领索琳一同办理。”^[10]由此可见，派钦差大臣处理边疆民族事务，对加强清代中央集权统治，稳定边疆形势，促进各民族的交往和融和起到了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清世祖实录[M].北京：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
- [2]清圣祖实录[M].北京：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
- [3]方观承传.清史列传：卷 17[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4]清仁宗实录[M].北京：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
- [5]范承勋传.清史列传：卷 11[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6]松筠传.清史列传：卷 32[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7]清世宗实录.卷 4[M].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
- [8]清高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9]佟国纲传.清史列传：卷 10[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0]索琳传.清史列传：卷 26[M].北京：中华书局，1987.